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季铁城先生、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可有效降

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季俊虬先生、邓晓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